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力矩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威辰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3,1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即114年7月3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萬1,6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蓓娟

01
02

附表：

	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 之前1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額 (含本 金,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請求金 額1,50 3,117元	1	利息	1,503,11 7元	114/3/5	114/7/2	(120/365)	7.26%	35,877元
	2	違約 金	1,503,11 7元	114/4/6	114/7/2	(88/365)	0.72 6%	2,631元
	合計							1,541,625元